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成员，鉴于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说明（S/PRST/2001/3）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的有关决议、审议了所提出的意见，包括若干部队派遣国 2001 年 5 月 30 日的信（S/2001/535）和 2001 年 6 月 22 日的信（S/2001/626）内提出的意见，和认识到应当促使与部队派遣国有更有效的伙伴关系，包括除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现行协商形式外，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一 D 节第 1 段规定制定新的机制，因此同意召开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的原则，以作为就特定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与部队派遣国加强合作的新机制。
2. 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的目的是要使安理会成员、各有关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就与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B 节第 2 和第 4 段内列举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进行密切和更具参与式的对话，以便有效辅助根据上述决议正在进行的协商会议。联席会议将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方面，以促进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工作，并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相应维持和平行动的意见。
3. 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将由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经秘书处与工作组主席协商确定的有关部队派遣国，特别是那些派遣至少一个建制军事部队或可比数量的民警的国家，以及秘书处的代表组成。在特别情况下，若联席会议的议程超出当地部队派遣国的绝对利益所限，而工作组认为其他重要行动者参与这些会议可以提高所进行的讨论的价值，工作组即可邀请他们出席。秘书处希望酌情提供军事、政治、人道主义和其他方面的简报和咨询意见。
4. 工作组主席在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量不得过于沉重的情况下，与工作组各成员、有关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协商，将负责召开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的联席会议。视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而定，会议将于必要时在实际情况下经常召开。关于派遣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问题，可以提早召开联席会议，以供在特派团规划过程期间与可能的部队派遣国磋商。
5. 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将由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主席或安全理事会一名候补成员主持。主席将邀请工作组成员和部队派遣国参与，并表明他或她认为

各次特定会议的适当级别。这些会议的地点和时间通常将刊载于联合国《日刊》。供联席会议采用的程序应尽可能有伸缩性，以供各与会者交互讨论。

6.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将负责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联席会议的情况。这种汇报的方式有许多种，包括口头简报。秘书处应在这方面和其他有关领域提供必要的援助。

7. 安全理事会继续承诺执行第 1353 (2001) 号决议。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应继续采用现行形式，并根据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予以改进。这些会议与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应相辅相成。

8. 工作组和部队派遣国联席会议的新的合作机制不应妨碍《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制定的职责，也不应干预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职责。
